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滔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滔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哈爾濱金融學院,獲頒財務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止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華泰興農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經理逾19年之久並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及成本管理、稅務規劃及參與該公司的主要財務事宜決策程序。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主要負責公司重組、資本管理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降低該公司的財務風險。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與委任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王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最低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瀉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陳述或本公 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